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16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67：《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6/17)

1.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赞同应收款转让公约,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新的工作安排,有兴趣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其中的工作,并对通过仲裁和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解决纠纷的工作成果表示关注。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法律调节提出规则草案。

2. 澳大利亚支持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召开各工作小组周会的新的工作方式。这将节省旅费开支,对澳大利亚这样远离维也纳和纽约的国家尤为重要。同意贸易法委员会将其现有的 36 个成员扩充到 72 个联合国会员国,这可以保持它的地域代表性。另一方面,有 77 个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了近来贸易法委员会举行的几次例会,这样大范围的参与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受到高度重视,并使之在国际社会得以更加广泛地传播。所有这些必将有利于发展国际贸易和推动经济繁荣。澳大利亚关注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有一个更具广泛代表性的委员会。

3. **Akamatsu 先生**(日本)对贸易法委员会在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尤其赞赏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为完成应收款转让公约付出的努力。在此方面,日本完全支持委员会报告(A/56/17)第 200 条的决定和建议,并希望联合国大会能在当前的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同时日本对电子签字示范法的完成表示欢迎。根据这一法律,日本正在推动有关统一国内相关法律的工作,并已颁布实施了电子签字法。关于破产法,考虑到协调各国法律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团认为由

委员会提出有关方针以满足需求是适宜的。为此,委员会应注意各国不同的体制以及国家间存在的差异。在国际贸易仲裁方面,对仲裁工作小组审议工作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期望委员会继续就国际贸易法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开展审议。

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尽管日本代表团赞赏努力改进工作效率,但担心项目数量的翻番将给秘书处的资源和成员带来额外负担。因此,提请委员会谨慎确定这些项目的优先次序并对审议项目的数量予以限定。最后,日本支持委员会关于扩大成员数量的提议,认为成员数量的翻番将使区域集团间保持平衡。日本相信这有助委员会的工作,有助推动国际贸易法依照国际贸易的实际需求推进发展。

5.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支持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工作,赞赏委员会完成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工作。认为批准通过该项公约草案将大大便利应收款转让问题,使它们的可利用性处于最佳状态,这是发展贸易的根本所在。关于委员会报告第四章,表示同意委员会提议将示范法草案及其指南提交当前的联合国大会会议批准,并随后传达至各国政府以制定必要的措施。

6. 发言人赞同联合国在考虑增加成员总数以及许多国家都有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愿望时适时提出的建议,将成员由 32 个增加到 72 个。另外,增加成员数量不会带来财政后果。但在分配区域集团席位时应尽可能地尊重地理分布和体现主要司法制度的公平原则。对于报告第八章,发言人重申了其他委员会成员对新工作方法可能带来的后果表示的担心。毫无疑问,委员会所有成员没有条件向委员会的六个项目同时提供资源。另外,秘书处也不可能以现有资源为六个不同的工作组提供服务,这都会延误贸易法委员会有关项目的进展。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缩减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中的工作仍然表示担忧。期望随着成员国数量的增加，联合国大会第 55/151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节的有关规定得以有效实施。最后，发言人表示支持委员会报告的第 403 条对联合国大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增加委员会秘书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提议。

8. **Ekedede 先生**（尼日利亚）指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在制定基础设施私人投资的法律框架方面是非常实用的，同时它还可进行资源再分配，满足社会急需。在此方面，尼日利亚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鼓励外国投资的特别法律机制。在电子商务方面，尼日利亚支持委员会关于准备编制电子签字法统一规则的决定。但是，在由于更多地使用电子签字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上达成共识，并在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法律框架内提出这些问题的方式上取得一致意见仍存在困难。发言人指出，一些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对通过电子方式签订的条约的有效性尚有很大顾虑。产生顾虑的原因是有些时候信件是由计算机传递的，而没有人的直接介入，因而对各方意图是否清晰表示怀疑。为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电子商务不能违背合同法，应当在电子签约方面为国际贸易提供更强的法律保障。

9. 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关于破产问题的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工作。亚洲国家的金融危机表明，稳固的相关机制和各国法律间的协调非常必要。发言人重申建立这些机制是防止或消除金融危机和严重债务局势得以迅速扭转的重要方法。示范法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极大价值，将推动在破产领域实施有效机制。发言人赞赏秘书处为收集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而成立的制度下进行的工作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这些对缺乏

相关知识的发展中国家颇有裨益。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和其它成员国的意见，这将增强委员会的代表性，同时对联合国也没有财政负担。

10. **Hwang Cheol-kyu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国际贸易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巨大增长使我们必须有一个实际可行并具普遍意义的示范法。另外，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使国际贸易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委员会扩大成员数量并非不适宜的做法。韩国即将成为世界贸易排名的第十位，它非常关注继续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的工作。韩国愿意进一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同意委员会成员最少扩大到 60 个国家，特别应包括那些正式参与委员会和小组工作的国家，并应以国际贸易中各国的排名为基本标准。

11. 韩国认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和电子签字示范法是各国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框架时极有益的参考，它将提高买卖交易的速度和效率。另一方面，有关破产的立法指南将推动各国实施有效的具合作性的相关机制。但是，工作小组应当考虑到立法指南是各国谈判的结果，它们有各自的管理传统和惯例，应尊重不同的法律制度并在解决纠纷的讨论中得以体现。最后，韩国代表团祝贺在仲裁协议书写方式、调节示范法的准备工作和采取的谨慎方式等诸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Hyb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协调贸易法对任何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都有好处。通过以贸易示范法为国际标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为所有地区的贸易融资开通了道路。美国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一公约，进而尽早予以签署批准。很久以来这个公约就显示了必要性，它使发展中国家和新经济国家可以利用私人资本市场贷款。除此之外，

它还使人们运用包括期权在内的权利转让，从而掌握大宗欠款安全融资方面的现代理念，并使各国利用广泛的动产储备，而这些都是人们不曾使用过的手段。这一体制及其目标得到各国金融机构的支持。公约包含了对优先秩序的非强制性规定，以便建立一个信息登记的国际体制，这是面向众多国家的应收贸易款转让的基本所在。美国代表团愿意和其他国家就建立这一体制的方式展开讨论。另一方面，电子签字示范法也许能对解决相当多执行贸易协定标准时遇到的困难有所帮助。那些尚未颁布有关法律的国家可以适用经修改的示范法，并以此作为制定法律的出发点。而那些制度规范并对电子签字有所限制的国家应当建立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示范法。

13.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一经完成，委员会就建立了一个新的工作小组向各国提供更具体的方针和示范规则。这个工作小组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新经济国家开放资本市场，用来支助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

14. 为了推进法律现状——这是取得全球性进展的根本，委员会的努力之一就是试图解决各国调节法律引发的冲突问题。如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共同通过了一个货物海上运输的有关文件。秘书处和各国通讯员为了加强委员会的重要性的作用，就委员会文件在各国的执行情况提出广泛的分析与建议，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传播各项决议（电子签字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指南），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

15. 另外要重视同其它有关私法组织的协调。委员会最近决定编制一个贸易权益融资示范法，以此承认海牙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设备权益方面的工作。期望在海上贸易运输的工作中考虑欧洲

经济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的相关草案。

16. 委员会增加成员数量将使更多的地区参与其中，美国代表团同意在谨慎审议提议后取得共识。同时，美国很高兴委员会试行新的工作方法，减少召集各工作组会议，并在具备必要资源时，启动有利世界经济的新的草案工作。

17. **Thayeb 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委员会根据当前全球化进展在协调编纂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作用，欢迎委员会提请联合国大会通过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建议，这一公约草案是国际贸易信贷可支配性的必要保障，它将改善国际贸易，有利于权益和服务的消费者，有利于零售商和批发商。另外，电子签字示范法及立法指南将帮助各国制定和扩展现有法律并统一有关印刷通讯的方式和信息的储备认证。在此方面，工作小组将以示范法有关规则为基础，就编制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展开工作，印度尼西亚支持这一工作。关于破产法，工作组采取灵活提法的做法符合各国需求，并为各国审议法律并开展工作提供了选择。在此方面，工作组适宜的做法是重视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以免造成任务重叠。对许多国家而言，收集和传播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制度大有用途，可以促进文件和协议的统一解释和实施。印度尼西亚赞同编制法律汇编和仲裁案例作为指南的提议，尽管这一做法应限于国际范围，并对各国法院的判决不予评判。

18. 印度尼西亚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讨论，赞赏遵循地理分配的公平原则增加委员会成员的提议，因为这样委员会可以更好地体现联合国成员各不相同的经济体制。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持认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

意义重大，对所有委员会文件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环境下，按照委员会的指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争取利益的公平分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

1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对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对发展中国家有多少好处提出疑问。说这些国家取得信贷困难重重，而一旦获得信贷，还要承受极其沉重的利息负担。期望在担保权益方面消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获得信贷的障碍。目前看来问题已经解决，塞拉利昂代表团全面支持联合国大会批准这一公约。关于电子签字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既然当今世界存在着各种法律制度，适宜的做法是了解那些以示范法为自己国内电子商务法基础的国家，他们都采取了哪些措施。另外，塞拉利昂政府正在准备一项以示范法条文和精神为蓝本的法律草案。

20. 关于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未来工作，代表团同意智利的意见，即必须广泛考虑电子交易问题，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公约是否在不同的判例中得到一致体现表示疑问，尤其是利息种类和排除的条款。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开展运输法、破产法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的新的工作。另外，委员会可能尚未注意到讨论时私下表示的在电子商务背景下建立解决纠纷机制的想法。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中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意见，认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更为高效，它的议程安排深入并避免重复劳动的能力应在工作中有所反映。最后，塞拉利昂赞同根据地理分配的公平原则增加委员会成员，并重视联合国大会第 55/151 号决议第 8 至 10 条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向其代表提供旅行资助问题。在此方面，感谢所

有向以上述为目标的托管基金会提供资助的国家。

21.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毫无疑问，国际贸易应收款公约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有助于提供并增加更多的、利息能为人们所接受的信贷，这不仅对生产商和零售批发商有利，而且对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也是好事。摩洛哥代表团对联合国大会以现有方式通过此项公约并予以签署没有异议。另外，摩洛哥完全支持电子签字示范法，认为它们提供了一个检验电子签字的可行性体制。示范法意味着统一法律框架，并将消除国际社会在新的认证技术面前表现的犹豫不决。代表团还同意未来工作小组的建议，支持委员会及早准备电子合同方面的国际性文件，为消除国际性文件中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采取适宜的方法，并对转让特别是通过电子商务的物质财产转让，对出版体制和转让记录注册，或对财产设立担保注册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开展研究。

22. 2001 年 4 月 23 和 24 日，摩洛哥政府在穆罕默德六世的主持下召开了关于摩洛哥加入全球信息社会的全国研讨会。所有与会者赞同实施发展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国家战略。最近还制定了一个以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主要蓝本的有关新技术的法律。关于委员会增加成员问题，摩洛哥王国表示支持，这可以保障最大限度地体现所有法律经济制度，但不要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如果一些国家能够加入其中，那么这项决定就有助于向能够证实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国家代表的费用提供资助。

23. **Naidu 先生**（斐济）表示委员会应当继续在自由化进程中完善国际商法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方面的工作。这些国家为了同主要工业强国并驾齐驱而面临巨大的困难，市场理应是公平公道的。人们期望委员会编制的法律制度和调节办法能够克

服这些弊端。私人融资基础设施和应收款转让议程有利于斐济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代表团欢迎批准通过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及其附件，它规定了优先秩序和登记制度，从而构成各国政府、金融社会和国际贸易代理商之间的合作框架，这使发展中国家满怀希望，同时又保护了发放信贷者的利益。斐济特别要对邻国——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们指出的是，很遗憾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纳入维也纳讨论会。斐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推动这一体制不久能在上述地区实施。同时，斐济支持提供财政援助，从而使斐济能够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工作。斐济政府决意承担职责，关注基本的法律问题。然而，会议的时间安排并不合适，这妨碍了斐济有效加入到委员会这一重要的组织中来。承认这类冲突是由于联合国议程安排紧张所致，但仍要求委员会重视管理上造成的障碍。

24. 只要变革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并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际贸易利益，斐济代表团赞同关于委员会增加成员的决定。这些国家在全球自由化进程中面临的恶劣局势众所周知，即使这一议题属于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仍应使用某些方式缓解这些国家的困境和紧张局势。最后，斐济承认委员会需要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但在工作安排上应当建立优先顺序，以便应对工作任务。

25. **Ogarrío Ramirez 先生**（西班牙）——联合国国际商法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这次例会展开的最重要的工作是通过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它将为具备信贷条件时国际资本向其他国家的自由流动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争取信贷而采取措施。另外，国际贸易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为当前的问题提供了广泛的解决方法。

26. 国际贸易委员会在解决纠纷方面取得了很大工作成绩，国际贸易仲裁在世界贸易和投资领域获得了日益广泛的认同。面对不断产生的新问题，考虑到已经取得的仲裁成果，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调节。虽然从它的自身性质来说，这是一种自愿行为，但是进行微调对促进机构发展将是适宜的。关于运输法，贸易委员会决定堵塞这一领域存在的漏洞。工作的重要性 and 广泛性意味着工作组面临着同样广泛的任务。关于担保权益，做法同应收款转让类似。为取得调节担保方面的统一体制而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对发展中国家、对极可能提供不动产和以未来收入作担保的国家，并对拥有私人国际融资基础设施的国家开辟国际金融这一更具价值的渠道。

27. 如果没有广泛的传播，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作用就不是完整的。因此，委员会尽最大的可能编制文件汇编，就各国仲裁人的自由度问题统一表述自己的观点。委员会还要编制这类法律文件的说明指南。贸易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要造福发展中国家，其中就有对墨西哥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在多项议题的研讨班中担负了工作。对此问题，发言人号召各国继续资助贸易委员会的两个基金会，一个是提供技术援助的，另一个是帮助资源匮乏国家向委员会派驻代表的。必须成立新的工作组承担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议题，为此，请求给予委员会秘书处更多的资源。

议程项目 16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A/56/637)

28. **Geddis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向联合国、联合国有关人员和今后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做出的承诺是长期的。新西兰同国际社会一

道谴责不断造成特派团人员死亡的暴力行动。最近 10 年来，这类不法行为时有发生，而且不幸的是愈演愈烈。同时还出现了一个新的令人担忧的攻击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倾向，尤其是攻击聘用的当地人员。这些人是特别弱势群体，遗憾的是大多数受害者是他们。必须全面行动应对这一局势，国际法毋庸置疑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新西兰以突出的方式和乌克兰参与了编制，一些国家后来也参与其中—为惩处这些罪行提供了法律框架。全面批准并实施公约是为建立法律框架而迈出的第一步，这个法律框架的目标是为保护那些不惜生命危险从事和平的人员的安全。然而这些还不够。公约的范围依然受限，尚未向那些同联合国维和行动联系不十分密切的人道主义人员提供保护，在保护聘用的当地人员方面公约的执行也不完整。不幸的是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所冒的风险与公约制定的细微差异不相符合。

29. 新西兰对秘书长有关报告表示满意。报告分析了同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有关的问题，包括一些实用性建议，如采取临时和长久的法律措施以应对问题，新西兰支持这些提议。提议主要集中在将公约关键规定纳入部队或维和行动特派团规定的协议中去。在此方面，新西兰完全支持这个临时性的有效措施；墨西哥合众国提出拟定一项将公约范围扩大的议定书的可能性并确保自动适用于所有联合国行动和具备级别的联合国人员，新西兰建议由专家深入审议这些问题。

30. 新西兰认为委员会对这一议题安排的时间太少，从而无法完成联合国大会交予的任务。因此，应成立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以秘书长报告的建议为基础提出解决办法是适宜的做法。

31. **Valdés 先生**（智利）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回顾了前面关于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情况，指出公约虽然批准于 1994 年，但是这些人员的安全、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的安全状况却日趋恶化，这些非正常行为主要以聘用的当地人作为易于得手的目标。里约集团同意在审议秘书长有关建议并意识到必须对此仔细分析后，决定成立第六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组，以高效全面的工作体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32. **Nie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同意智利代表里约集团的发言。哥斯达黎加对联合国人员以生命为代价，在自然灾害和人道危机面前表现出的职业化、价值观和献身精神表示钦佩，如最近在喀布尔轰炸中有四名联合国官员丧生的事件。1994 年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有局限性和严重缺陷。哥斯达黎加在 2000 年批准了这一文件，但对它的实施范围提出了保留意见。

33. 在哥斯达黎加看来，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实施该文件是有问题的，因为联合国一经成为交战方，这个公约就无法得以执行。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受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并且根据 1994 年的公约，对他们的攻击行为是被视为战争罪或正当军事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参照事件发生地点，就国际人道法律是否适用做出客观的决定。这一法律体制自一方成为事实交战方后就自动适用。公约没有适当地收集这一观念，并在第 2 条只把行动中使用武力的共同方式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人道主义国际法应优先公约执行。哥斯达黎加在批准通过公约时将这一观点反映在它的保留意见中。

34. 哥斯达黎加支持秘书长委托联合国大会或

安理会正式宣布面临“特殊危险”以使公约适用于联合国的非维和行动。另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有必要将公约关键条款纳入接受国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然而，不仅接受国有保护有关人员的责任，冲突双方同样有这个责任。哥斯达黎加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应将当地人员视为公约保护的联合国人员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不赞同第 1 条 b 款第 3 节对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宽泛的解释。由于这些组织的效应恰恰在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无法依据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将他们纳入联合国有关人员。

35. 最后，发言人表示没有必要指定秘书长根据公约作为证明一项协定或声明的“核证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采取议定书的方式将 1994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人道主义国际法规良好的局势，或者扩大到对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攻击行为，这都不是适宜的做法。

36.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近来发生的事件，如联合国直升机在格鲁吉亚坠毁和攻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巴基斯坦办事处事件表明，必须更好地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澳大利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它的行动提供了日常的实质性资助，认为根本的问题是保障人员安全，赞成审议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可能性。为此，首先支持为保护这些人员所做的努力。其次，特别赞成将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想法。这些规定包括必须防备对联合国行动人员的攻击并将这类攻击按接受国的法律标准定为犯罪。

37. 澳大利亚还支持秘书长关于保护参加联合

国维和行动外的其它风险行动的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决定。正如报告中指出的，公约自动适用于维和行动，同时，为使之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的其它行动，联合国大会或安理会必须宣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澳大利亚赞同为确保公约的保护范围而当情况需要时为实施宣布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时对提出的有关建议表示支持。

38. 尽管政府间和非政府的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行动没有正式关联，澳大利亚赞同秘书长为保护这些组织人员安全所作的努力。虽然公约的保护范围明显不适用于这类情况，但是编制一个分离于公约之外的国际性文件，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保护却得到了广泛认可。根本的问题是考虑能够给予他们的法律保护级别，并根据任务的不同授权联合国行动和其它组织。最后，澳大利亚坚决支持成立第六委员会特别工作组负责考虑加强公约规定的保护机制的措施。

39. **Marechal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盟指出，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匈牙利、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与欧盟有联系的这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摩洛哥这些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都支持他的发言。

40. 近十年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危险和风险不断加剧，最近就发生了联合国观察员乘坐的直升机在格鲁吉亚坠毁事件。必须坚决谴责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袭击行为；欧盟认为这种不安全状态是令人无法容忍的，并奉劝采取紧急措施保护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根据国际法，对保护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安全和保护的初始责任是接受

联合国行动的国家政府。参与武装冲突的双方也应根据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属议定书，保障上述人员的安全。另外，欧盟赞同罗马规约的国际刑事法院将攻击人道主义特派团范围之内人员的行为视为战争罪。

41. 1994 年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 1999 年生效，并由 54 个国家批准通过，这一公约禁止一切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物资及当地人员的攻击。然而，攻击行为仍在持续增长并越加令人不安。正因如此，联合国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个报告，对 1994 年公约的保护范围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A/55/637)评述了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现行有效的体制以及为改善这些人员安全条件可能采取的措施。秘书长指出公约行使的功能不尽如人意，尤其是公约没有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特别是当地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为了纠正这一缺陷，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强化现有体制并在议定书中扩展保护范围。请第六委员会尽早审议通过其中一些提议，如将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防止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受到攻击，将这种攻击定为应受法律处罚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义务等。对另一些提议需要更为仔细的分析。欧盟准备参与审议秘书长的建议并同意在本次大会例会期间成立一个工作组。

42.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全世界有几百名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人员遇害，例如今年 10 月 7 日联合国观察员乘坐的直升机在格鲁吉亚坠毁，还有喀布尔近来的炮击造成的死亡等等，这都使问题的审议具有很大的现实性。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有着切身的经验。俄罗斯在参加联合国关于独联体冲突的解决框架的维和行动中有许多人牺牲。需要

建立可信赖的法律基础保障这些人的安全，而 1994 年生效的公约可以作为这项工作的基础。如果公约能够获得普遍参与，人员的安全范围就必须扩大。俄罗斯在 2001 年 4 月批准了这个文件，并要求所有国家效法它的做法。感谢秘书长对此问题提出一个实质性的报告(A/55/C.37)，为开展审议工作奠定了基础。然而，应警惕草率采取极端措施的危险。报告中的某些规定具有长远意义，但没有全面注意联合国人员所处冲突中的各个层面。人们还要问，联合国人员在自主工作时和组织没有正式的联系，应如何证实扩大安全范围的适宜性。对这类问题要公正地分析考虑，重视除其它问题之外公约还有眼前和将来的问题，俄罗斯联邦准备为此付出努力。

43. **Pravednyk 先生**（乌克兰）指出，乌克兰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最近八年来乌克兰在参加的维和任务中有 24 人死亡，50 人受重伤。昨天又传来一个悲惨的消息，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 3 名乌克兰人在直升机遭遇攻击时遇害，同时被杀害的还有 6 名其他国家人员。

44. 乌克兰是 1994 年批准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编纂倡导国之一。然而，公约的规定无法向那些参加非安理会或联合国大会批准的人员提供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同等级的安全保障，其中包括聘用的当地人员。必须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为此，乌克兰支持拟订并批准通过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乌克兰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支持联合国大会对秘书长的报告深刻审议，同意成立一个专门的特别委员会。关于改善人道救援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的规定，并以中立和公正的态度对待上述人员。为此还要强调国际刑事法

院对严重侵犯人道主义国际法规的罪责具有重要功能。同时应在公约规定的基础上，把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纳入其中。乌克兰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个想法。

45. **Gomaa 先生**（埃及）说埃及资助了多项联合国维和救援行动，有许多人员伤残或丧生。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他关于在联合国与其领土上有联合国行动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中纳入相关规定，以便更好地实施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提议。他还指出公约在人员的参照范围和被涉及国家的主权等问题上引起多种疑问和担忧。关于是否有必要拟订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埃及至今未做决定。埃及代表团建议研究其他方面存在的的可能性，并尊重不同国家的利益。应当继续开展讨论而不要草率做出建立工作组的决定。在设立第六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或工作组之前尽可能地考虑各种可能性，这从来就是联合国的工作惯例。

46. **Fomba 先生**（马里）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提出的法律保护范围的报告（A/55/637）指出，即使一个文件本身从技术角度看是完美的，但它的真正价值应体现在持久而负责的执行过程。另一方面，国际法具有的一致性和自愿性，决定了它的实施效果利弊参半。发言还强调事先的周密考虑具有重要性，包括对概念方法的说明澄清，对重大问题的准确释义，有关人员

的概念以及明确无误的法律保护体制种类和相关文件。最根本的是公约体现了以下的基本思想，即竭力提供安全保护的绝对责任（第 7 条），开展合作的责任（第 7 条），进行应有预防的责任（第 11 条），传播公约的责任（第 19 条），不违反公约的责任（第 14 条）以及建立跟踪机制和评估机制的责任（第 23 条）。

47. 马里代表团认为对攻击行为与其制止不如防备，关于建立相关方法的建议是适宜的，根据建议，安理会或联合国大会可以“宣布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尽管这并不能解决负有长期使命的人道主义行动的问题。关于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的建议不失为一个实用性建议。另外，将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这将利于情况的改善，例如当东道国并非公约缔约国的时候。关于拟订议定书，马里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在没有实行宣布的必要性并扩展公约对人员和物资保护范围的绝对特性时，这是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对于是否选择宣布的问题，马里将赞同秘书长扩大保护人员范围的动议。最后，一个绝对的、系统化的、自动的保护原则必须遵循相关的全部法律框架，任何根据这一原则建立的机制或文件都将得到支助。

中午 12 时 40 分宣布散会。